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及办公设备等购置
项目（分散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2801/01

采 购 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82801
2.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及办公设备等购置项目（分散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231.3083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1.30839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学生宿舍及办公设备等购置	231.308393	1 批	主要包含办公设备和物资采购、IP 电话和直播座机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安装等全部工作（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10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1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1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1.1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

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恒祥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蔡老师, 010-6652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雪、郝金良、刘飞、周志成、刘岳、钱大鹏

电 话：010-87945198-618、150100221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直饮水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窗帘、窗帘杆</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直饮水机</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节水桶</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加厚环卫大垃圾桶（240L）</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户外垃圾桶雨棚</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加厚环卫垃圾桶（60L）</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室内不锈钢垃圾桶</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窗帘、窗帘杆	工业	01	直饮水机	工业	01	节水桶	工业	01	加厚环卫大垃圾桶（240L）	工业	01	户外垃圾桶雨棚	工业	01	加厚环卫垃圾桶（60L）	工业	01	室内不锈钢垃圾桶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窗帘、窗帘杆	工业																								
01	直饮水机	工业																								
01	节水桶	工业																								
01	加厚环卫大垃圾桶（240L）	工业																								
01	户外垃圾桶雨棚	工业																								
01	加厚环卫垃圾桶（60L）	工业																								
01	室内不锈钢垃圾桶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户外不锈钢分类垃圾桶（大号）	工业
		01	室内垃圾桶（20L）	工业
		01	卫生间纸篓	工业
		01	室内墩布套装	工业
		01	户外活动挡雨棚	工业
		01	免打孔挂钩	工业
		01	卫生间置物板	工业
		01	衣帽架	工业
		01	淋浴间收纳架	工业
		01	太阳能警示灯	工业
		01	淋浴间防水衣架柜	工业
		01	办公室保洁套装	工业
		01	办公室垃圾桶	工业
		01	卫生间置物架	工业
		01	饮水间垃圾桶	工业
		01	教室门防滑垫	工业
		01	透明门帘	工业
		01	棉门帘	工业
		01	塑料扫把簸箕套装	工业
		01	水牌	工业
		01	淋浴间用花洒	工业
		01	洗衣机	工业
		01	烘干机	工业
		01	充电式 LED 台灯	工业
		01	答题卡扫描设备（含智能判分系统）	工业
		01	小厨宝热水器	工业
		01	插线板（四孔）	工业
		01	插线板（六孔）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插线板（八孔）	工业
		01	可移动式白板	工业
		01	速印机	工业
		01	教师用台灯	工业
		01	电动数控切纸机	工业
		01	墙表	工业
		01	相机云台稳定器	工业
		01	声卡	工业
		01	声卡麦克风	工业
		01	闪光灯	工业
		01	面光灯	工业
		01	高杆户外照明灯	工业
		01	视频会议终端	工业
		01	雨伞收纳架	工业
		01	雨伞套袋机	工业
		01	塑封机	工业
		01	切纸机	工业
		01	验钞机	工业
		01	铁锹	工业
		01	镐头	工业
		01	沙袋	工业
		01	救生绳	工业
		01	污水泵	工业
		01	灭火器	工业
		01	灭火器	工业
		01	鲸鱼黑字水带	工业
		01	消防水枪	工业
		01	消防斧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01</td><td>消上栓短扳手 5 角</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微型站柜</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消防用灭火毯</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防爆阻车拒马</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安保 8 件套</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安防器材储存柜</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IP 电话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数字中继卡</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IP 电话机</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网络跳线</td><td>工业</td></tr> <tr><td>01</td><td>安装调试</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1	消上栓短扳手 5 角	工业	01	微型站柜	工业	01	消防用灭火毯	工业	01	防爆阻车拒马	工业	01	安保 8 件套	工业	01	安防器材储存柜	工业	01	IP 电话交换机	工业	01	数字中继卡	工业	01	IP 电话机	工业	01	网络跳线	工业	01	安装调试	工业
01	消上栓短扳手 5 角	工业																																	
01	微型站柜	工业																																	
01	消防用灭火毯	工业																																	
01	防爆阻车拒马	工业																																	
01	安保 8 件套	工业																																	
01	安防器材储存柜	工业																																	
01	IP 电话交换机	工业																																	
01	数字中继卡	工业																																	
01	IP 电话机	工业																																	
01	网络跳线	工业																																	
01	安装调试	工业																																	
5.4.2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5.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黄春雪 010-87945198-6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规定标准下浮 10% 计取费用。（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的（大写：伍仟元整），按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收取）。 计算方法： 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

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

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2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须为投标人自身承接），提供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等）。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39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39 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完全满足得 39 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供货组织方案	5	供货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仓储管理、应急预案、供货能力等。 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方案	9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的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2）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应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应急处理方案等。 每项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政策性得分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窗帘	7745.9	平米	否	
2	窗帘杆	1937.85	米	否	
3	直饮水机	40	个	否	
4	节水桶	58	个	否	
5	加厚环卫大垃圾桶（240L）	40	个	否	
6	户外垃圾桶雨棚	4	个	否	
7	加厚环卫垃圾桶（60L）	60	个	否	
8	室内不锈钢垃圾桶	25	个	否	
9	户外不锈钢分类垃圾桶（大号）	35	个	否	
10	室内垃圾桶（20L）	96	个	否	
11	卫生间纸篓	350	个	否	
12	室内墩布套装	70	个	否	
13	户外活动挡雨棚	50	个	否	
14	免打孔挂钩	118	个	否	
15	卫生间置物板	100	个	否	
16	衣帽架	100	个	否	
17	淋浴间收纳架	80	个	否	
18	太阳能警示灯	6	个	否	
19	淋浴间防水衣架柜	40	个	否	
20	办公室保洁套装	200	套	否	
21	办公室垃圾桶	200	个	否	
22	卫生间置物架	80	个	否	
23	饮水间垃圾桶	40	个	否	
24	教室门防滑垫	100	个	否	
25	透明门帘	50	个	否	

26	棉门帘	50	个	否	
27	塑料扫把簸箕套装	222	套	否	
28	水牌	50	个	否	
29	淋浴间用花洒	80	个	否	
30	洗衣机	15	个	否	
31	烘干机	15	个	否	
32	充电式 LED 台灯	420	个	否	
33	答题卡扫描设备（含智能判分系统）	1	套	否	
34	小厨宝热水器	149	个	否	
35	插线板（四孔）	50	个	否	
36	插线板（六孔）	40	个	否	
37	插线板（八孔）	30	个	否	
38	可移动式白板	10	个	否	
39	速印机	1	台	否	
40	教师用台灯	90	个	否	
41	电动数控切纸机	1	个	否	
42	墙表	150	个	否	
43	相机云台稳定器	2	台	否	
44	声卡	1	台	否	
45	声卡麦克风	1	台	否	
46	闪光灯	1	台	否	
47	面光灯	2	台	否	
48	高杆户外照明灯	6	个	否	
49	视频会议终端	3	台	否	
50	雨伞收纳架	10	个	否	
51	雨伞套袋机	10	个	否	
52	塑封机	4	台	否	
53	切纸机	6	台	否	
54	验钞机	1	台	否	
55	铁锹	20	把	否	
56	镐头	15	把	否	

57	沙袋	600	条	否	
58	救生绳	5	条	否	
59	污水泵	5	台	否	
60	灭火器	2	个	否	
61	灭火器	2	个	否	
62	鲸鱼黑字水带	2	套	否	
63	消防水枪	2	支	否	
64	消防斧	2	把	否	
65	消上栓短扳手 5 角	2	把	否	
66	微型站柜	1	个	否	
67	消防用灭火毯	6	个	否	
68	防爆阻车拒马	20	个	否	
69	安保 8 件套	8	套	否	
70	安防器材储存柜	2	套	否	
71	IP 电话交换机	1	台	否	
72	数字中继卡	1	块	否	
73	IP 电话机	40	台	否	
74	网络跳线	40	条	否	
75	安装调试	1	项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安装等全部工作（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均已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 6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中标人不得就采购人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

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3）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之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采购人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中标人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中标人提供质保的前提是产品的原定用途没有改变，并且采购人对产品的操作方式正确、维护合适。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费用负责修理或调换。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免费负责修理、更换及技术支持。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操作管理手册等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详见合同约定。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办公设备和物资采购			
(一)	窗帘、窗帘杆			
1	西区 2 号楼一层窗帘	1. 100%聚酯纤维材质遮光面料，遮光率不小于 80%，透气率不小于 650mm/s，克重不小于 300g/m； #2. 甲醛含量：≤20mg/kg；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耐水色牢度 4-5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 4-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 4-5 级，耐唾液色牢度 4-5 级，耐摩擦色牢度 4-5 级； 4. 面料颜色可选。	平米	1243.62
2	西区 2 号楼二层窗帘		平米	1280.99
3	西区 2 号楼三层窗帘		平米	1466.87
4	西区 2 号楼四层窗帘		平米	1316.11
5	西区 2 号楼五层窗帘		平米	1292.77
6	西区 3 号楼一层（报告厅一层）窗帘		平米	678.64
7	西区 8 号楼（地下一层餐厅）窗帘		平米	466.90
8	铝合金静音轨道窗帘杆	铝合金轨道壁厚不小于 0.88mm； 静音纳米条不小于 1.8mm； 轨道截面大小不小于 23mm*28mm； 结实耐用无噪音；	米	1937.85
(二)	直饮水机			
1	东区 1 号楼 3 层（小学）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五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6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35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80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2.2L/min。	台	2

		7.全自动电脑式(LED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不锈钢材质,厚度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不锈钢材质,厚度0.7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304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涉水部件PE管依据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2	东区1号楼4层(小学)	1.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五温开; 2.功率:不大于6KW,电源:220V-380V; 3.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35升,304不锈钢材质; 4.外形尺寸:1800×450×1500mm(±50mm); 5.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过滤配置:4级过滤(其中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2.2L/min; 7.全自动电脑式(LED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	台	2

		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3	东区食堂二楼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三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3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26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25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至少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1.06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	台	1

		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4	东区师生宿舍楼（1、2、5、6、7）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三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3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26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25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至少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1.06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	台	5

		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5	东区女生宿舍楼（1、2、3、4、7、8）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三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3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26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25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至少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1.06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台	6

		(3) 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6	东区男生宿舍楼（1、2、3、4、6、7、8）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三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3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26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25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至少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1.06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台	7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7	西区 2 号楼一层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五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6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35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80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2.2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	台	4

		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8	西区 2 号楼一层办公区	1. 出水方式：两个龙头，触摸开关，一开水一纯净水； 2. 功率：不大于 3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35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600×400×1750mm（±50mm） 5. 外观材质：接水水槽采用整体模压成型，没有焊点；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至少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1.06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时具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确保用水卫生和减少能源浪费。	台	2
9	西区 2 号楼二层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五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6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35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80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2.2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台	2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0	西区 2 号楼二层办公区	1. 出水方式：两个龙头，触摸开关，一开水一纯净水； 2. 功率：不大于 3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50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600×400×1750mm（±50mm） 5. 外观材质：接水水槽采用整体模压成型，没有焊点；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至少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1.06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时具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确保用水卫生和减少能源浪费。	台	2

11	西区 2 号楼三层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五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6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35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80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2.2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台	2
12	西区 2 号楼五层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五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6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35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800×450×1500mm（±50mm）；	台	2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不小于 2.2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西区 3 号楼一层（报告厅一层）	1. 出水方式：触摸开关，一开五温开； 2. 功率：不大于 6KW，电源：220V-380V； 3. 内胆规格：容量不小于 35 升，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1800×450×1500mm（±50mm）； 5. 外观材质：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4 级过滤（其中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净水流量	台	2

		不小于 2.2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 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 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 自动提醒换芯;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 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 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 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 无需人工处理, 智能化操作, 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 水胆材质要求: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0mm。 (2) 水槽材质要求: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0.8mm。 (3) 门板材质要求: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0.7mm。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 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 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 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 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 检测结论合格。		
14	西区 8 号楼 (地下一层餐厅)	1. 出水方式: 触摸开关, 一开三温开; 2. 功率: 不大于 3KW, 电源: 220V-380V; 3. 内胆规格: 容量不小于 26 升, 304 不锈钢材质; 4. 外形尺寸: 1250×450×1500mm (±50mm); 5. 外观材质: 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 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 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 采用前后可开式设计, 侧面不得开门; 6. 过滤配置: 4 级过滤 (其中至少一级包含反渗透滤芯), 净水流量不小于 1.06L/min; 7. 全自动电脑式(LED 显示), 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 具有滤芯寿命管理系统, 自动提醒换芯;	台	1

		8. 采用滤芯识别技术：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9.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 10. 主要部件材质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性能： （1）水胆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mm。 （2）水槽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8mm。 （3）门板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0.7mm。 11. 温开水制水不得采用开水和常温水直接混合的方式，需采用物理热交换技术，交换器内管、外管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波纹管； #12. 涉水部件 PE 管依据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3. 涉水部件硅胶圈，符合 GB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检测要求，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论合格。		
15	节水桶	PC 材质节水桶，容量 40-50 升，带出水口接水口，便于搬运、接水放水快捷。	个	58
（三）	保洁维护检修设备			
1	加厚环卫大垃圾桶（240L）	规格：容量不小于 240 升 尺寸：不小于 55*70*110cm 带滚轮推车挂车 pp 材质 颜色四色可选 封闭式带盖结构。	个	40
2	户外垃圾桶雨棚	规格：雨棚尺寸：长 7*宽 2.5*高 2.4m（±50 cm）。 金属结构，防雨材质屋顶。 依场地情况安装，地基结实牢固。	个	4
3	加厚环卫垃圾桶（60L）	规格：容量不小于 60 升。 尺寸：不小于 40*40*60cm。 按压翻盖式桶盖。	个	60

		pp 材质，颜色四色可选。 带垃圾分类标识。		
4	室内不锈钢垃圾桶	规格:容量不小于 20 升。 尺寸: 不小于 32*26*69cm。 表面拉丝不锈钢材质，可提出式 PP 材质内桶。	个	25
5	户外不锈钢分类垃圾桶（大号）	规格:容量不小于 80 升。 咖啡色(可定制其它颜色)，按位置需求固定安装，可翻盖抽取内桶。 尺寸: 不小于 78*33*90CM 外桶材质: 镀锌材质(可定制其它材质)。 内桶材质: 镀锌材质。	个	35
6	室内垃圾桶（20L）	规格:容量不小于 20 升。 尺寸: 不小于 34*30*36cm。 脚踩翻盖式桶盖。 pp 材质， 颜色四色可选。 带垃圾分类标识。	个	96
7	卫生间纸篓	规格:容量不小于 15 升。 款式: 无盖垃圾桶。 材质: 塑料，厚度不小于 2mm。	个	350
8	室内墩布套装	规格:清洁墩布加墩布桶 材质: PP+不锈钢+超细纤维 可伸缩。	个	70
9	户外活动挡雨棚	规格:篷布材质: 耐晒防水面料 支撑杆材质: 加厚钢管 产品重量: 18kg 帐篷尺寸: 长 3 米 x 宽 3 米 支杆高度四挡可调节(2.1-2.37 米);	个	50
10	免打孔挂钩	规格:产品材质 ABS+PVC+PMMA+不锈钢 201 产品尺寸产品: 不小于 70mmx19mm	个	118
11	卫生间置物板	规格:材质: 太空铝; 尺寸: 不小于 30CM*12CM*4CM;	个	100

12	衣帽架	规格:衣帽架尺寸: 不小于 64.5*10.5cm 7 钩 材质: 铝合金;	个	100
13	淋浴间收纳架	规格:收纳架尺寸: 不小于 60CM*11.9CM*4CM;	个	80
14	太阳能警示灯	规格:产品材质: ABS 工程塑料+铝合金; 阴雨天工作: 连续工作 3-5 天; 工作模式: 常亮/光控; 可视距离: 夜间可视远达 2000 米; 质保期: 大于 3 年。	个	6
15	淋浴间防水衣架柜	规格: 框架材质: 金属支架; 尺寸: 不小于 60*30*90cm; 防潮耐磨牛津布外套。	个	40
16	办公室保洁套装	办公室清洁工具 不锈钢杆身扫把、塑料材质簸箕。轻便易清洁	套	200
17	办公室垃圾桶	黑色金属材质网状垃圾桶。容量 15-20 升。	个	200
18	卫生间置物架	国产金属置物架带万向轮, 尺寸不小于 40*30*70 厘米, 三层结构, 防水设计, 带储物柜门, 用与临时存放衣物。	个	80
19	饮水间垃圾桶	塑料材质垃圾桶。容量 15-20 升, 带过滤网	个	40
20	教室门防滑垫	国产橡胶材质, 可固定于地面, 有斜面	个	100
21	透明门帘	国产 PVC 保暖透明塑料, 尺寸不小于 30 厘米*210 厘米, 带固定挂钩和固定轨道	个	50
22	棉门帘	国产加厚棉门帘带可视透明窗, 尺寸不小于 80 厘米*210 厘米, 带固定挂钩和固定轨道	个	50
23	塑料扫把簸箕套装	教室清洁工具 不锈钢杆身扫把、塑料材质簸箕。轻便易清洁, 结实耐用	套	222
24	水牌	国产亚克力材质带底座, 尺寸不小于 25*10*20 厘米, 磁吸式, 方便更换内容	个	50
25	淋浴间用花洒	国产金属材质喷头、水管及固定件, 出水量可 3 档调节、冷热水可调节。便于安装和维修	个	80

(四)	办公设备			
1	洗衣机	规格:内筒材质: 不锈钢材质; 洗净比: 1.1 比值; 脱水转速不小于 1200 转/分钟; 水温调节范围: 多种水温模式可选择; 洗涤容量 $\geq 10\text{kg}$ 。	个	15
2	烘干机	规格:有绒毛收集盒; 烘干公斤数: 不小于 10kg; 操控方式: 电脑式; 定频。	个	15
3	充电式 LED 台灯	规格:显色指数: Ra90-95 (含), LED 光源, 桌面式可触控开关。	个	420
4	答题卡扫描设备 (含智能判分系统)	软件部分: 1、具有流程化引导操作界面, 操作简单易上手。 2、答题卡使用二维码定位, 能自动纠正倒置、歪斜现象。 3、支持黑白、彩色等任何版本答题卡识别。 4、多线程图片切割技术, 识别处理速度快切精准。 5、支持 AB 卷功能 6、考试成绩可永久保存及查询。 7、学生答题卡可电子留痕, 系统自动标识 $\checkmark$ 号或 $\times$ 号及得分。 8、标准答案及题号自动识别。 9、双号显示功能, 方便学校校内及区级报分。 10、对题目选项有多涂或漏涂的学生可智能过滤并提示。 11、对学号涂错学生及不涂学号学生有校正记录, 用于提醒学生避免再次犯错。 12、支持批量打印、批量导出留痕试卷、报表及分析图。 13、支持愿目知识点任意组合分析。 14、具有错题报告单功能。 15、支持自定义成绩分析报表。 16、支持分层走班扫描识别。 17、支持无考号扫描及无名单扫描。 18、支持无定位切割识别。	套	1

		硬件部分： 1、双面彩色馈纸式文档扫描。 2、彩色/灰度/黑白模式、200dpi/300dpi 下扫描速度同速，可达每分钟 120 张。 3、有智能化处理的页面扫描功能。 4、体积小，直通式短道送纸机构设计，扫描通过性好。 5、支持卡片多张扫描。 6、带超声波重张检测。 7、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 I5CPU 处理器、512G 硬盘、16G 内存、14 寸显示屏。		
5	小厨宝热水器	国产小厨宝热水器、5 升以上容量、一级能效、功率 2200W 以下	个	149
6	插线板（四孔）	新国标安全插排，国标 4 孔位，线长 2-3 米	个	50
7	插线板（六孔）	新国标安全插排，国标 6 孔位，线长 3-5，	个	40
8	插线板（八孔）	新国标安全插排，国标 8 孔位，线长 5-10 米，有独立开关	个	30
9	可移动式白板	金属加粗支架，万向轮可移动双面使用。尺寸 90*180，可前后翻转。	个	10
10	速印机	1. 制版方式：感热数码制版 2. 印刷方式：孔版印刷方式 3. 操作面板：彩色液晶触摸屏 4. 原稿类型：单页/书刊 #5. 印刷速度：不小于 45-135 张/分钟 (B4 及以下 155 张/分钟)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的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扫描分辨率：不小于 300×600dpi 7. 制版分辨率：300x600dpi, 穿孔密度：600x600dpi 8. 制版时间：≤18 秒 9. 图像模式：文字、图片、文字多/图片少、照片多/文字少、插图铅笔、网点 10. 印刷面积：250X355mm	台	1

		11. 原稿尺寸: 297×432mm 12. 印刷纸张尺寸: 不大于 320×450mm, 100×148mm 13. 图像浓度: 扫描 5 级, 制版 5 级, 印刷 5 级 14. 印刷位置调整: 垂直: ±10mm, 水平: ±10mm 15. 缩放比例: 57、70、81、86、115、122、141、173%, 50%-500% 无级缩放 16. 废版容量: 55 张 17. 进纸盘容量: 不小于 1500 张 18. 直接打印: 可选网络和 USB 19. 纸张重量: 45-210g/m ² 20. 自动关机: 有		
11	教师用台灯	是否防蓝光: 防蓝光 最大瓦数: 10-15W (含) 固定方式: 底座 防蓝光指数: RG0 (豁免伤害) 防眩指数 UGR: 极低眩光≤13 灯身材质: 铝, ABS 光源类型: LED 开关方式: 触摸开关	个	90
12	电动数控切纸机	A3 幅面切纸, 40MM 裁切厚度, 双按键切纸, 全自动切纸。30 公斤以上	个	1
13	墙表	国产石英钟表, 表盘直径 35 厘米以上, 静音设计, 使用 5 号或 7 号电池	个	150
14	相机云台稳定器	负载重量 3KG, 最大可控转速: 360 度 (平移、俯仰、横滚), RSA 配件扩展接口, NATO 接口、图传接口, 电池容量 3000 毫安以上	台	2
15	声卡	3D 立体声, 内置电池, type—C 外接供电。USB 连接, 合适电脑, 相机等设备	台	1
16	声卡麦克风	电容式降噪类型, 单指向, -40-45db, 抗阻 150, 5V 供电, 重量 250-300 克, 工作电流 3mA, 50HZ-15KHZ。	台	1
17	闪光灯	功率大于 70 瓦, 闪光指数 GN=60, 闪光覆盖范围 20-200 毫米, 1/300--1/20000 秒, 主控单元组 ABCD 频道 32 组	台	1

18	面光灯	LED 双色温，内置锂电池 2 小时续航，重量 800-1000 克，亮度可调，最大功率 18W。	台	2
19	高杆户外照明灯	LED 自发电/220V 供电双模式。15 米杆高，杆身金属材质。带地基预埋与安装，照明灯盏 8 盏-10 盏，照度大于 400 流明。	个	6
20	视频会议终端	一、高清会议终端 1.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无需通过协议转换设备接入到 H. 323 和 SIP 协议框架的视频会议系统中，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 H. 264 SVC、H. 264 BP、H. 264 HP、H. 265 SVC、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 4. 支持 G. 711A、G. 711 μ、G. 719、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5.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最高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支持 1080P30 编解码能力。 7. 单台设备配置不少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2 个 HDMI 接口，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5 路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8. 支持 5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0.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11.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 或 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2.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台	3

		#13. 支持音频水印功能，可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可从会议系统平台反向提取泄露音频的数字水印，实现数据泄露溯源。（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会议摄像机 1. 与所投会议终端同一品牌。 2. 支持≥ 800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3. 支持 4K30、1080p60、1080p50、1080p30、720p60 等视频输出格式。 4. 支持水平视角$\geq 80^\circ$，支持≥ 255个预置位。 5.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6. 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7. 配置立式三角支架。 三、全向麦克风 1. 与所投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2.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不小于 6 米。 3.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等功能。 4. 不小于 48KHz。 5. 100Hz~22KHz。		
21	雨伞收纳架	金属外壳，立式伞架，最多可放置 10-12 把雨伞。自动收集雨水盒	个	10
22	雨伞套袋机	尺寸 $\geq 40*25*80$ CM 高，可套长伞和短伞。立式可更换袋芯。	个	10
23	塑封机	A3A4 幅面塑封机，金属机身，冷热双裱，220V 供电。	台	4
24	切纸机	钢制钢板，加厚刀片。单次切纸 15 张以上 300*250mm 以上	台	6
25	验钞机	学校财务室专用验钞机、支持验钞新版人民币，国标 C 类带语音功能	台	1
（五）	防火、防汛、防爆设备			

1	铁锹	规格:金属材质+木柄结构, 锹面长 $\geq 28\text{cm}$, 木柄长度 $\geq 120\text{cm}$;	把	20
2	镐头	规格:金属材质+木制手柄, 木柄长度 90cm;	把	15
3	沙袋	规格:抽绳款不含沙子, 防汛救援工具, 可盛装沙子 5-10KG;	条	600
4	救生绳	规格:尼龙+棉麻材质, 长度 ≥ 20 米;	条	5
5	污水泵	规格:自吸型, 流量 ≥ 160 立方米/h, 扬程 ≥ 18 米;	台	5
6	灭火器	4kg 干粉灭火器, 碳钢罐体, A 类灭火类型, -20 度——60 度可用	个	2
7	灭火器	5kg 干粉灭火器, 碳钢罐体, A 类灭火类型, -20 度——60 度可用	个	2
8	鲸鱼黑字水带	消防水带 8-65-25 黑字(含接口)	套	2
9	消防水枪	内扣式直流消防水枪头 65MM 口径(国标)	支	2
10	消防斧	破拆工具。金属材质加木手柄, 重量 1.5 公斤以上	把	2
11	消上栓短扳手 5 角	铸铁材质 30 公分手柄, 50-80 公分长度, 5 角扳手, 用于打开地下式消火栓口	把	2
12	微型站柜	尺寸 $\geq 1800*1200*400$, 304 不锈钢材质 $\geq 1\text{MM}$ 厚钢材。隔板出三层空间	个	1
13	消防用灭火毯	玻璃纤维材质, 3 米*4 米。重量小于 3 公斤	个	6
14	防爆阻车拒马	$\geq 3000*1200*1200$ 金属可移动, 管厚 13MM	个	20
15	安保 8 件套	规格:每套保安用具包含防爆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防爆钢叉、防爆脚叉、防爆盾牌、橡胶棍、强光手电各一件, 共计 8 件为一组。	套	8
16	安防器材储存柜	尺寸 $\geq 1800*1200*400\text{mm}$ 。 柜体采用厚度 1.0 毫米钢板, 柜门 5 毫米钢化玻璃, 静电喷涂	套	2

		工艺，可调节式隔板。 内可装 4 组保安 8 件套。		
二	IP 电话和直播座机			
1	IP 电话交换机	采用高性能 ARM 双核 CPU，1 个 WAN、2 个 10/100/1000MbpsLAN 接口，1 个 Console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最大 128 模拟端口、4 个 E1 接口、800SIP 许可。	台	1
2	数字中继卡	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在线变换 E1 的信令；支持 7/1/PRI/V5.2/Q 信令，单板最大 4 路 E1/T1；	块	1
3	IP 电话机	1、显示屏：LCD 背光显示屏；双账号，不小于 128x64 像素 2.3 寸。 2、物理接口：双网口，支持 RJ9 耳机接口。 3、电话功能：呼叫保持/转移/前转/等待、六方会议，呼叫停泊/代接，摘机自动拨号，自动应答，一键拨号，灵活的拨号计划，自定义铃声，服务器冗余/故障转移、多种语音、呼叫停泊/代接/共享/桥接。 4、配置管理：支持远程统一批量部署，零配置使用、对讲、高级功能。 5、语音效果：支持手柄、耳机、免提高清语音，耳机噪声消除算法；高级 AJB 算法，支持 FTP/TFTP/HTTP/HTTPS 方式的自动更新。 6、支持 TR069 协议，VLAN（802.1pq），LLDP，VPN（L2TP），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协议 7、支持信息验证机制 MD5，支持 AES 加密协议，芯片硬加密。	台	40
4	网络跳线	六类网络跳线，长度 2 米。支持千兆网速；	条	40
5	安装调试	网络电话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保证网络电话使用运行稳定。	项	1

备注：技术指标分为#和一般指标，其中#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产品质量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未使用、功能正常、性能稳定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采购人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2 货物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且满足实际使用场景要求。

2.3 交付

产品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给采购人。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4.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验收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不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不进行抽查检测

(2)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履行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和使用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及办公设备等购置项目（分散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学生宿舍及办公设备等购置项目（分散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均已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6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交付、安装等全部工作。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履行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满足甲方所要求的功能和使用需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代为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附件：具体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J477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付货物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和技能的人员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安全文明安装，并自行负责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方支付预付款和乙方交付货物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应同时履行；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满足相应款项的支付条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安装现场及在安装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操作指南等相关资料。

		3.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指定现场	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且应满足相关行业规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应当在任何时候保证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在产品出现故障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电话指导无法解决或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产品需要更换，乙方最晚应在 3 日内予以更换。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均已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 6 个月无质量

		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费用负责修理或调换及技术支持。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货物需要重作或更换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货物重作、更换，如因货物特殊需要更长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未能在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货物修理、重作或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按照乙方逾期交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30%；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因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

		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对于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2)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u> /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 / </u>； (2) 向<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甲方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回应内容应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

		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该等地址适用于接收各类通知、函件、资料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司法机构发出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
--	--	---

附件：供货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社会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

承诺函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